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Z01025FA210615003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6-15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连接器	10150-3000PE		无	pcs	2	14	28	订货
2	连接器	10350-52A0-008		无	pcs	2	13	26	订货
3	连接器	55100-0670		MOLEX	pcs	2	24	48	订货
4	插头	20-4S		无	pcs	2	19	38	现货
5	插头	20-29S		无	pcs	2	20	40	现货
6	交流伺服 驱动器	MDDKT5540CA1		Panasonic 松下	pcs	2	2580	5160	订货
7	交流伺服 电机	MHME152GCCM	标准	Panasonic 松下	pcs	2	2700	5400	订货

合同总额: ¥1074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平谷区兴谷西路联东U谷18号楼;蔡延华;1851010078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花园路B3号迪蒙大厦后院实验室;蔡延华;1851010078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62042640

委托代理人：蔡延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51010078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 
0200010009014486003

税号：91110108400685846A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  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任艳艳01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16171936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6-15

